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6-027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强威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冯庆春、周涛、肖昭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已结项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及“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已建成投产并已结项，“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已完成所有的项目相关资金的支付，“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剩余待支付金额较小且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余额人民币 1,145.8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存

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将已结项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拟提名强威、张前、曾勇、冯庆春、周涛、肖昭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非独立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相关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强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2、关于提名张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3、关于提名曾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

通过。

4、关于提名冯庆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5、关于提名周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6、关于提名肖昭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作为《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名葛锐、阙占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陆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相关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陆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2、关于提名葛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3、关于提名阙占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如下：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前、曾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相关薪酬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强威、冯庆春、周涛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3、独立董事候选人陆健、葛锐、阙占文任职期间，公司向其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自上述人员被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董事之日起执行，任期内按季度发放；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昭义任职期间，公司向其发放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人

民币 8 万元（税前），并按其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计发董事会会议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次人民币 3,000 元（税前）。前述津贴及会议补贴自其被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董事之日起执行，任期内按季度发放。

关联董事强威、张前、曾勇、冯庆春、周涛、肖昭义、陆健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共 2 名，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要求，同意设置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关联董事张前、曾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共 7 名，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同意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7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7 年度全年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或等额外币），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总额度。委托理财的产品范围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两类。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7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粤海永顺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7 年审计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27 年审计工作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2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6.《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已结项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强威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1 年 3 月，研究生学历。1993 年至 1994 年任广东省港澳货运信托公司容奇办事处职员；1994 年任惠博轮船有限公司蛇口办事处职员；1994 至 1995 年任花都市花都港货运联营公司会计主管；1995 年至 1997 年任泰国威泰贸易公司财务经理；1997 年至 1998 年任珠江船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1998 年至 1999 年任惠博轮船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历任珠江船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珠江船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2002 年至 2021 年历任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广东广航海运有限公司董事）、财务管理部部长、财务结算中心主任、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2021 年至 2022 年任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2 年至 2024 年任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4 年至今任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9 月至今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强威先生现不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强威先生与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强威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张前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7 年 12 月，本科学历。1989 年至 1997 年任江苏恒兴麦芽有限公司生技部部长；1998 年至 2006 年历任宁波麦芽厂长、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任秦皇岛麦芽工程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2006 年至 2012 年历任秦麦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11 年至 2020 年任永顺泰麦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至 2020 年任永顺泰麦芽（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4 年至 2015 年任粤海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至 2016 年任秦麦 12 万吨/年扩建项目工程指挥部总指挥；2017 年至 2020 年任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前先生现通过广州粤顺壹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5,837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02%。张前先生与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前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曾勇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6 年 1 月，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中国银行；2005 年至 2011 年历任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考核部文员、广州

代表处人事部业务经理；2011 年至 2016 年历任永顺泰麦芽集团有限公司、永顺泰麦芽（中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4 年至 2016 年任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至 2018 年任永顺泰麦芽集团有限公司、永顺泰麦芽（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至 2020 年任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20 年至 2022 年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群办公室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10 月至今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6 年 1 月至今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曾勇先生现通过广州粤顺贰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7,914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01%。曾勇先生与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冯庆春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6 年 12 月，研究生学历。1997 年至 2002 年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安徽省警官学校）科员；2002 年至 2004 年任安徽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受理部科员；2004 年至 2017 年历任财政部驻广东专员办一处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17 年至 2020 年历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 年至 2024 年任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财务部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3 月至今任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 年 1 月至今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冯庆春先生现不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任职外，冯庆春先生与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庆春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周涛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1 年 1 月，研究生学历。1992 年至 1995 年任东莞市东深经济发展总公司财务部会计；1995 年至 1996 年任东深实业（集团）公司计财部副经理；1996 年至 2000 年任东莞市金湖酒店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02 年任广东控股有限公司人事考核部副经理；2002 年至 2005 年任广东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任粤海（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8 年至 2010 年任粤海制革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2010 年至 2013 年任金威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财务总监；2013 年至 2019 年任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至 2024 年 1 月任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至 2025 年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粤健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2024 年 3 月至今任粤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永顺泰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涛先生现不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周涛先生与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涛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肖昭义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3 年 6 月，研究生学历。1986 年至 2003 年历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见习人员、办公室书记员、院长秘书、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民四庭审判员，其中 1996 年至 2003 年借调粤海集团，历任广南集团总经理助理、粤海集团办公室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行政部总经理等职务；2003 年至 2005 年任中国城市供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 年至 2015 年历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调研员、民四庭审判员、民三庭审判员、审判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任、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审判员、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审判员；2015 年至 2023 年历任粤海集团、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法务总监、法务风控部总经理、法务风控部资深专家，现已退休；2017 年至 2020 年任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肖昭义先生现不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肖昭义先生与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昭义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陆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8 年 6 月，发酵工程专业博士。陆健先生 1992 年至 1993 年任南京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助教，1993 年至 1995 年任无锡轻工业学院发酵系助教，1995 年至 2001 年任无锡轻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讲师，1998 年至 2000 年任日本国税厅酿造研究所酶工程研究室研究员，1998 年至今历任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讲师、生物工程学院副教授、生物工程学院副院长、生物工程学院教授、科学技术处副处长、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服务处处长（副处级）、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兼科技服务处处长、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生物工程学院教授，2002 年至 2003 年任甘肃省武威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2011 年至 2015 年任无锡江大技术转移工程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 2017 年任宿迁市江南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2015 年至 2015 年任无锡江大技术转移工程公司董事长，2017 年至 2022 年任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至 2025 年任重庆中德啤酒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酒及饮料技术创新中心主任、首席科学家，现任江南大学教授、江南大学（如皋）食品生物技术研究所所长、中国酒业协会啤酒原料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陆健先生现不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陆健先生与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健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

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陆健先生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

2、葛锐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9 年 11 月，会计学专业博士。葛锐先生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山大学讲师，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香港理工大学助理教授，2019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深圳大学副教授，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历任深圳大学金融科技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深圳大学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葛锐先生现不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葛锐先生与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葛锐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葛锐先生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

3、阙占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9 年 2 月，国际法专业博士。阙占文先生 200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江西财经大学副教授、副院长，2016 年至今任中山大学副教授/教授，2023 年 9 月至今兼任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呈和科技，证券代码：688625）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阙占文先生现不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阙占文先生与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阙占文先生不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阙占文先生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